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3号）和2012年4月16日《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23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高端消费品企业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特殊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运作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特殊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8%以内，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追求对股票和股票存托凭证的充分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跟踪误差和基金的净申赎情况等因素，确定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是用于反映生产、销售高端消费品或者提供高端消费服务的公司股价表现的指数。截至2014年5月30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由以下行业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端消费品与高端消费服务的公司构成：酿酒商与葡萄酒商行业、个人用品行业、汽车制造商行业、摩托车制造商行业、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家庭装饰品行业、住宅建筑行业、消闲用品行业、服装、服饰与奢侈品行业、鞋类行业、赌场与赌博行业、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行业、消闲设施行业、特殊消费服务行业、互联网零售行业、百货商店行业、服装零售行业、专卖店行业、家庭装饰零售行业。其中，酿酒商与葡萄酒商行业和个人用品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其他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

（1）行业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在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间进行配置：

1）各细分行业的成长及盈利预期：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同，导致各细分行业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对全球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未来增长潜力进行分析，超配成长性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的细分行业。

2）各细分行业对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反应：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变化对各细分行业的影响，超配受宏观经济因素变化正面影响较大或负面影响较小的细分行业。

3）技术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对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股票价格变化趋势以及交易量变化等技术指标进行分析，以此作为行业配置的参考。

4）各细分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本基金将对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进行动态分析，增加相对估值水平较低的细分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相对估值水平较高的细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对成长因素、价值因素、质量因素和技术因素等影响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股价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高配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低配价值被高估的股票。

1）成长因素

高端消费品企业由于主要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需求增长速度、品牌知名度与忠诚度、市场占有率变化、新增产能的增长、定价能力、收购兼并等因素，呈现不同的收入与利润增长。基金管理人将对高端消费品企业短期与中长期收入与利润增长率的历史数据以及研究机构的预期数据进行分析，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研判，重点选择未来成长性较好的上市公司。

2）价值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参照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挑选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销率法（P/S）、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3）质量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质量、资产质量和现金流质量等进行综合判断，重点选择盈利能力、运营质量、资产质量及现金流质量较高的上市公司。

4）技术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股票价格趋势变化和交易量变化的综合分析，预测股票价格未来变化方向和投资者偏好，以此作为买入或卖出股票的参考。

（3）权益类投资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对行业与个股的价值评估，结合行业与个股偏离以及跟踪误差等风险指标，使用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构造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投资组合。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与权重发生变化、公司事件造成影响、基金管理人对行业与个股的评价改变、基金发生申购与赎回以及投资的企业出现突发性重大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组合进行相应调整，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品种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部分，本基金将在研究分析基金的申购赎回需求，分析各国主要固定收益品种的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利率走势、相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回报稳健的投资品种。

4、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避险和有效管理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

本基金可利用外汇远期、期货、期权或掉期等衍生品种，以规避外币资产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股票或股票存托凭证买入或卖出的市场冲击成本等。当短期申购规模较大时，基金净值会因仓位的大幅摊薄而受到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可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减少不利影响。为追求对股票和股票存托凭证的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当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股票存托凭证时，大量买入或卖出会造成证券价格的短期波动，抬高买入成本或压低卖出价格，可考虑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和流动性进行阶段性替代等。

六、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七、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6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842,327.16	92.01
	其中：普通股	133,361,957.31	89.02
	存托凭证	879,781.06	0.59
	优先股	3,600,588.79	2.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221,839.55	0.15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221,839.55	0.15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01,814.86	6.01
8	其他各项资产	2,749,810.78	1.84
9	合计	149,815,792.35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55,801,854.14	38.23
德国	27,022,733.03	18.51
法国	15,898,263.20	10.89
英国	12,652,903.55	8.67
香港	11,458,853.20	7.85
瑞士	10,702,569.87	7.33
意大利	2,294,870.12	1.57
日本	2,010,280.05	1.38
合计	137,842,327.16	94.43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下转B207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7月31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为第2个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到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当本基金A类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转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转入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2.0%÷（1+2.0%）=196.0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6.08=196.0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96.08=9803.9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03.92÷1.020=9611.6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赎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换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管理的其某类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由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

8）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延期转换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换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分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98号金茂大厦27F06-27F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注：自2014年7月24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我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确认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起（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请求。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4	0007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现金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笔申购最大限额，当单笔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该限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